

保险产品重要提示

一、本保险产品由保险公司经营并负责提供，银行仅是保险公司授权的代理销售机构。

二、请您根据实际保险需求和支付能力选择保险产品。

请您根据自身已有的保障水平和经济实力等实际情况，选择适合自身需求的保险产品。多数保险产品期限较长，如果需要分期交纳保费，请您充分考虑是否有足够、稳定的财力长期支付保费，不按时交费可能会影响您的权益。建议您使用银行划账等非现金方式交纳保费。

三、请您详细了解投保种的条款内容，重点关注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权利和义务、免赔额或免赔率的计算、申请赔款的手续、退保相关约定、费用扣除、产品期限等内容，确保已理解全部保险条款，尤其是责任免除条款的含义及其法律后果。请您不要将保险产品的广告、公告、招贴画等宣传材料视同为保险合同，以保险合同内容为准，应当仔细阅读相关保险产品的条款。

四、请您了解“犹豫期”及解除保险合同的有关约定。

一年期以上的人身保险产品一般有犹豫期的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犹豫期内，您可以无条件解除保险合同，但应退还保险合同，保险公司一般会扣除相应金额的工本费后向您无息退还保险费。若您在犹豫期过后解除保险合同，您会有一定的损失。

五、请您充分认识分红保险、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等人身保险新型产品的风险和特点。

(一) 如果您选择购买分红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

分红水平主要取决于保险公司的实际经营成果。如果实际经营

成果优于定价假设，保险公司才会将部分盈余分配给您。如果实际经营成果差于定价假设，保险公司可能不会派发红利。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保险公司精算假设，不能理解为该收益一定会实现或实现的可能性很大，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二) 如果您选择购买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投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投资风险完全由您承担。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保险公司精算假设，不能理解为该收益一定会实现或实现的可能性很大，实际投资可能赢利或出现亏损。您应当详细了解投资连结保险的费用扣除情况，包括初始费用、买入卖出差价、死亡风险保险费、保单管理费、资产管理费、手续费、退保费用等，各项费用的扣除基数以保险条款的约定为准。

(三) 如果您选择购买万能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

万能保险产品的投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您要承担部分投资风险。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保险公司精算假设，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不能理解为该收益一定会实现或实现的可能性很大。您应当详细了解万能保险保险费并不是全部用于投资增值，而是要扣除部分保费用于保险保障和保险公司经营管理费用，包括初始费用、死亡风险保险费、保单管理费、手续费、退保费用等，各项费用的扣除基数以保险条款的约定为准。保险公司每月公布的结算利率只能代表一个月的投资情况，不能理解为对全年的预期，结算利率仅针对投资账户中的资金，不针对全部保险费。万能保险产品通常有最低保证利率的约定，最低保证利率仅针对投资账户中资金。

六、请您正确认识保险产品与其他金融产品的区别。

分红保险、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理财型家财险等保险产品兼具保险保障功能和投资功能，不同保险产品对于保障功能和投资功能侧重不同，但本质上

属于保险产品,产品经营主体是保险公司。您不宜将保险产品与银行存款、国债、基金等金融产品进行片面比较,更不要把它作为银行存款的替代品。

七、选择健康保险产品时,请您注意产品特性和条款、定点医院的具体约定。

健康保险产品既有定额给付性质的,也有费用补偿性质的。定额给付性质的健康保险按约定给付保险金,与被保险人是否获得其他医疗费用补偿无关;对于费用补偿性质的健康保险,保险公司给付的保险金可能会相应扣除被保险人从其他渠道所获的医疗费用补偿。请您注意条款中是否有免赔额或赔付比例的约定、是否有疾病观察期约定。如果保险公司以附加险形式销售无保证续保条款的健康保险产品,请您注意附加健康保险的保险期限应不小于主险保险期限。

八、为未成年子女选择保险产品时保险金额应适当。

如果您为未成年子女购买保险产品,因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总和应符合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

九、请您如实填写投保资料、如实告知有关情况。

我国《保险法》对投保人的如实告知行为进行了明确的规定。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如未如实告知,可能会影响到您的权益。

十、请您配合保险公司做好客户回访工作。

保险公司按监管规定开展客户回访工作,通常通过电话形式进行。为确保自己的权益得到切实保障,您应对回访问题进行如实答复,不清楚的地方可以立即提出,要求保险公司进行详细解释。请您投保时准确、完整填写相关个人联系信息,以便保险公司能够对您及时回访。

十一、请您本人认真核对,并确认投保信息与本人所填写的投保单内容一致。

十二、请您本人认真阅读保险合同条款,确认保险产品适合本人需求,本人能够承担因购买保险产品而产生的风险。

十三、请您本人了解,凡涉及保险产品的有关问题,请与保险公司销售人员联系或保险公司客服联系。

投保人、被保险人声明与授权

1.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人寿”）及其代理人已提供本人所投保产品条款、对条款进行了说明，尤其是对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进行了提示和明确说明；对合同解除条款及其他与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进行了提示和说明。本人对所投保产品条款、产品说明书已认真阅读、理解并同意遵守。

2. 平安人寿及其代理人在投保时已提供本人所投保的产品对应的健康管理服务手册，并对服务手册内容进行了说明，尤其对健康管理服务的内容、流程、标准、期限、注意事项、可能发生的风险及其他与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均进行了提示和说明。本人对服务手册中的健康管理服务内容、流程、标准、期限、注意事项、可能发生的风险及其他与本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均已认真阅读、理解并同意遵守。

3. 本人在投保书中的健康、财务及其它告知内容均属真实，与本投保书有关的问卷、体检报告及对体检医生的各项陈述均确实无误，如有不实告知，平安人寿有权依法解除保险合同，并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并可能不退还保险费。所有告知事项以书面告知为准，口头告知无效。

4. 本人已经知悉：一年期主险/附加险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届满/保证续保期间届满后本人需要重新投保；一年期产品的保费随被保险人年龄增加等各项因素的变化可能逐年不同，具体数额详见费率表。

5. 本人已知晓，本保险合同自平安人寿同意承保、收取足额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合同记载为准。首期保险费的支付应不晚于约定的合同生效日。

6. 本人授权平安人寿可以自行收集、存储、加工、使用本人提供给平安人寿的健康数据以及为本人提供健康管理服务的合作机构查询、收集本人的健康数据并存储、加工、使用上述健康数据。本人授权平安人寿有权将本人的相关信息传输给平安人寿的服务供应商，用于为本人提供更优质的健康管理服务。后续本人使用健康管理服务时，平安人寿会根据具体服务内容再次获取本人的授权，具体的信息内容、收集及传输原因、信息使用场景等请后续通过平安金管家对应服务界面及具体授权文案进行了解。

7. 本人已知晓并同意：随着平安人寿健康管理服务体系的运营与完善以及外部因素等的影响，平安人寿提供的健康管理服务内容可能发生变化，平安人寿将及时调整健康管理服务手册并按调整后的服务手册提供健康管理服务。当平安人寿提供的健康管理服务项目发生变化时，平安人寿将提供更新后的服务手册并在官方网站（<http://life.pingan.com/customerService.html>）公示说明调整的原因、调整后的结果及决策流程；同时通过平安金管家app消息推送、短信、平安人寿微信公众号消息推送、官方网站公告等方式告知投保人。

8. 本人已知晓可以采用以下方式查询条款：

(1) 扫描条款首页右上角的二维码；

(2) 平安人寿官网（<https://life.pingan.com>）公开信息披露-基本信息-产品基本信息栏目进行查询；

(3)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网（<http://www.iachina.cn>）保险产品-人身保险产品信息库 栏目进行查询。

9. 本人确认已知晓：生存保险金在本人不申请领取或没有其他约定的情况下留存于平安人寿进行累积生息，保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或效力终止后，生存金将停止计息。

10. 投保人为中国税收居民仅为非居民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被保人为中国税收居民仅为非居民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其他被保险人（如有）为中国税收居民仅为非居民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本人确认此项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当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在30日内通知贵机构，否则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11. 分红保险的分红收益，万能保险保障利率之上的收益与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收益并不确定。请您详阅投保提示书第六条。按法规要求请投保人亲笔抄录：“本人已阅读保险条款、产品说明书和投保提示书，了解本产品的特点和保单利益的不确定性”。

12. 若在此前365天内本人曾申请并解除（退保）本人持有的平安人寿保险合同（不包括犹豫期内退保）且现在转投保本保险合同，本人充分知悉下述各项转保风险：

- (1) 可能会承担因退保而产生的相关利益损失；
- (2) 原有保单的退保金可能少于新保单的保险费，需要承担两者的差额损失；
- (3) 年龄、健康状况、职业等情况若发生变化，可能需要为新的保单支付更高的保险费；
- (4) 新保单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保单利益等内容较原有保单可能发生变化；
- (5) 年龄、健康状况、职业等情况若发生变化，可能会丧失对部分保险产品的投保资格；
- (6) 新保单的等待期、自杀或不可抗辩条款的起算时间等可能需要重新计算，影响理赔资格。

信息共享授权条款

为了更好地为您提供产品与服务，履行我们的社会责任与法定义务，同时实现我们的商业价值，我们将与关联公司共享您（指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受益人）的个人信息。所涉行业包括：保险、信托、健康医疗等。“关联公司”是指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通过股权、协议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存在个人信息共享的关联公司范围以所附列表为准。共享个人信息的类型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身份证号、手机号等。

基于数据共享，我们可能会与关联公司联合对您的个人信息进行特征提取和用户画像，分析或预测您在个人喜好、行为方式等方面的特征，开展数据挖掘、模型计算，并针对具体业务场景获得建模结果，例如概率、参考值等。我们将个人信息保护与数据安全作为数据共享与建模的前提条件，辅以无差别、一体化的管理措施与技术措施作为保障。

基本业务功能系为向您提供产品与服务所必需，或是为防范风险、保障安全、实现合规所必要。请您授权我们进行该等共享，否则我们难以为您提供安全的、统一的服务。具体而言，我们的基本业务功能包括：

为您提供产品与服务：我们可能共享您必要的个人信息，以便联合向您提供您所要求的产品或服务。例如，当前使用借贷服务时，我们会向监管机构许可的征信机构提供用于查询您征信情况的信息。

统一客户服务与消费者保护：我们可能共享您必要的个人信息，从而为您提供用户告知、信息查询、用户投诉、电话热线等客服功能，妥善处理用户反馈、保障消费者权益。

风险防控与安全保障：我们可能共享您必要的个人信息，实现我们在风险防控、防范欺诈、合规内控等方面的要求，从而在安全的前提下为您提供产品与服务。

法定义务：我们可能共享您必要的个人信息，履行我们在反洗钱、反恐怖融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监管报送等方面的法定义务。

在共享您的个人信息之前以及共享的过程中，我们将充分评估该等共享的合法性、正当性、必要性，并采用适当的管理措施与技术措施，以保障您的个人信息安全。关联公司想要改变本隐私政策声明的个人信息使用目的，将再次征求您的授权同意。

除了取得您的同意的情形，我们还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共享您的个人信息，包括：

为订立或者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

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

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

依法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已公开的个人信息；

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关联公司范围：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壹钱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平安健康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个人信息使用授权书

重要提示：

尊敬的客户，为了保障您的权益，请在签署《个人信息使用授权书》（以下简称“本授权书”）前，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本授权书各条款的内容（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关注您在本授权书中的权利、义务。

除非您已阅读并接受本授权书所有条款，否则请您暂时不要进行后续操作（或者前往平安人寿各营业网点柜面办理业务）。如您点击“确定”，即表示您已同意本授权书。

如您对本授权书存在任何疑问或任何相关投诉、意见，可通过：

1、客服热线 95511 转 1；

2、平安人寿在全国设有分支机构，您可关注“平安人寿”微信公众号，点击“服务-个人中心-我的服务-预约柜面”，查询平安人寿服务网点。

为保障安全，您可能需要提供书面请求，或以其他方式证明您的身份。我们

可能会先要求您验证自己的身份，然后再处理您的请求。我们已经建立客户个人行使权利的申请受理和处理机制，我们将在收到您的申请后的3个工作日内尽快作出答复。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14、15、16、37、41、44、45、46、54、58、59层；联系电话：4008866338；以下简称“我们”或“平安人寿”）深知个人信息对您（指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受益人）而言的重要性，也感谢您对我们的信任。我们将通过本授权书向您说明平安人寿会如何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您的个人信息。同时，我们通过本授权书向您说明平安人寿如何提供查询、复制、更新和保护您的个人信息的方法，其中要点如下：

1. 便于您了解，平安人寿将向您逐一说明需要收集的个人信息类型、用途及处理方式。
2. 为了向您提供服务所需，平安人寿将按照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处理您的个人信息。
3. 平安人寿设有严格的安全系统，以防止未经授权的任何人，包括平安人寿工作人员非法获取、泄露您的信息。
4. 为了向您提供服务而需要将您的信息提供至第三方，我们将事先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并要求第三方对您的信息采取保护措施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与监管要求。
5. 为了向您提供服务，我们可能需要从第三方获取您的信息，如果我们开展业务需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超出您原本对我们获取个人信息的授权范围，我们将征得您的明确同意。

本授权书将帮助您进一步了解以下具体内容：

- 一、适用范围
- 二、我们如何收集、加工和使用您的个人信息
- 三、我们如何传输、提供、公开、删除您的个人信息
- 四、我们如何存储和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 五、个人信息的跨境提供
- 六、您的权利

一、适用范围
本授权书适用于您向我们申请购买产品或使用服务，如保险产品的预约、购买；保险合同的保全服务、理赔服务申请；个人权益查看等。

二、我们如何收集、加工和使用您的个人信息

我们收集、加工和使用您的个人信息的功能和场景

（一）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要求，当您向平安人寿申请办理投保、保全、理赔、客服等保险业务时及保险合同存续期间，我们会向您或我们的第三方合作机构及必要合作伙伴收集（检索、调阅、摘抄、复印或其他方式获取）、加工、使用您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国籍、职业、联系地址、联系方式、工作单位、婚姻状态、有效身份证件的类型、号码和有效期限、有无社保、医疗健康信息、银行卡号、涉税信息、家庭财产信息、生物学信息、金融账户信息、企业经营信息、保单信息、保险事故信息、投保理赔信息等信息。我们所收集、加工、使用的信息类型以具体产品或服务申请页面为准。前述加黑加粗信息属于您的敏感个人信息，如您不同意提供该信息，可能无法使用我们提供的服务。如我们收集您的个人信息涉及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个人信息，我们会将其个人信息作为敏感个人信息进行处理，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保护。

（二）除上述基本信息外，基于投保咨询、核保、理赔之必要，我们还需额外向

您或我们的第三方合作机构及必要合作伙伴收集、加工和使用您的相关信息，如涉税信息、家庭财产信息、生物学信息、金融账户信息、医疗健康信息、企业经营信息、保单信息、保险事故信息、投保理赔信息等。前述加黑加粗信息属于您的敏感个人信息，如您不同意提供该信息，可能无法使用我们提供的服务。如我们收集您的个人信息涉及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个人信息，我们会将其个人信息作为敏感个人信息进行处理，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保护。

(三) 当您与平安人寿联系时，为了保障服务质量，平安人寿可能会保存您的通信/通话记录和内容、您留下的联系方式等信息，以便与您联系或帮助您解决问题，或记录相关问题的处理方案及结果。前述加黑加粗信息属于您的敏感个人信息，如您不同意提供该信息，不影响您使用我们提供的其他服务。

(四)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除了取得您的同意的情形，我们还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收集、加工和使用您的个人信息，包括：

- 1.与平安人寿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的；
- 2.为签订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 3.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的；
- 4.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您的个人信息；
- 5.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您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您的个人信息；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们如何传输、提供、委托处理、公开您的个人信息

(一) 传输、对外提供、委托处理

我们不会在未经您同意或授权的情况下向任何公司、组织和个人传输、提供、委托处理您的个人信息，但是您在此同意，我们可在以下情况下对外传输、提供、委托处理您的个人信息：

- 1.我们可能会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按政府主管部门的强制性要求，对外传输、提供您的个人信息。
- 2.基于投保咨询、核保、理赔之必要，我们会向我们第三方合作机构及必要的合作伙伴提供、委托处理您的个人信息，如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国籍、职业、联系地址、联系方式、工作单位、婚姻状态、有效身份证件的类型、号码和有效期限、有无社保、医疗健康信息、银行卡号、涉税信息、家庭财产信息、生物学信息、金融账户信息、企业经营信息、保单信息、保险事故信息、投保理赔信息等信息。前述加黑加粗信息属于您的敏感个人信息，如您不同意我们对外传输、提供、委托处理该信息，可能无法使用我们提供更好的产品及服务。如我们对外传输、提供、委托处理您的个人信息涉及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个人信息，我们会将其个人信息作为敏感个人信息进行处理，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保护。在对外传输、提供、委托处理您的信息前，我们会事先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并对要求其按照法律法规、本政策以及其他任何相关的保密和安全措施来处理您的个人信息。

当您的保单服务人员离司后，为了为您准确分配服务人员，我们可能会向百度地图、高德地图传输您的联系地址，以便识别准确经纬度信息，我们据此为您就近分配保单服务人员。

(二) 公开

原则上，平安人寿不会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如确需公开披露，平安人寿会征得您的明确同意。除此以外，在法律、法律程序、诉讼或政府主管部门强制性要求的情况下，我们可能会依法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

四、我们如何存储和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一) 我们已使用符合业界标准的安全防护措施存储和保护您提供的个人信息，防止您提供给我们的个人信息遭到未经授权访问以及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我们会采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二) 我们将针对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委托处理个人信息、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个人信息、公开个人信息，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等对您的个人权益可能有重大影响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就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是否合法、正当、必要，对个人权益的影响及安全风险，所采取的保护措施是否合法、有效并与风险程度相适应等事项，开展事前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并将评估报告和处理情况记录予以保存。

(三) 我们将尽力确保您发送给我们的个人信息的安全性。您需要了解，您接入我们的产品或服务所用的系统和通讯网络，有可能因我们可控范围外的不可抗力因素而出现问题。因此，我们强烈建议您采取积极措施保护个人信息的安全，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复杂密码，定期修改密码，不将自己的账号密码和相关个人信息提供给他人等。

五、个人信息的跨境提供

(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我们将存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您同意我们因业务需要，向境外传输您必要的个人信息，同时，我们会遵循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向您告知境外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以及您可向境外接收方行使相关权利的方式和程序等事项。

(二) 基于投保咨询、核保、理赔、再保之必要，我们还需向境外再保公司及保险经纪公司收集、加工和使用您的个人信息，如姓名、性别、国籍、职业、联系地址、联系方式、工作单位、婚姻状态、有效身份证件的类型、号码和有效期限、有无社保、医疗健康信息、银行卡号、涉税信息、家庭财产信息、生物学信息、金融账户信息、企业经营信息、保单信息、保险事故信息、投保理赔信息等。前述加黑加粗信息属于您的敏感个人信息，如您不同意提供该信息，可能无法使用我们提供的服务。如我们收集您的个人信息涉及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个人信息，我们会将其个人信息作为敏感个人信息进行处理，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保护。

六、您的权利

(一) 您明确知晓并同意，在符合法定情形下，您对个人信息拥有合法的查阅、复制、更正、补充等权利。与此同时，您行使上述权利不得与我们需要遵循的法律法规及监管义务相违背，也不得超出合法需求范围。

(二) 更正、补充您的个人信息

当您发现我们处理的关于您的个人信息有错误时，您有权要求我们作出更正、补充。我们将对其您的个人信息予以核实，并及时更正、补充。

必要的合作伙伴及第三方合作机构：

包含包括行政司法机关、公安部门、司法鉴定中心、银保监会及其下设机构、人社相关机构、医疗机构、医院、体检单位、社会医疗保险机构、银行、中国邮政等物流公司、顺丰速运等物流公司、律师事务所、保险公估公司、同业其他保险公司、与保险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士、大数据技术服务机构
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壹账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医疗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好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万家医疗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镁信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健康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道柯特健康信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中保科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四川省保险行业协会
保信健康宝(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时针知医(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联仁健康医疗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趣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卫宁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北方健康医疗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银川方达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再保机构（境内）：

名称	联系方式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5511-7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755-88980900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010-65638888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010-85919999
法国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010-57068700
汉诺威再保险股份公司上海分公司	021-20358999
德国通用再保险股份公司上海分公司	021-61006300
RGA 美国再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	021-20670666
劳合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021-61628200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chinarelife_shenzhen@chinarelife.cn

再保公司（境外）：

名称	联系方式
Swiss Reinsurance Company Ltd.	Data_Protection@swissre.com
Münchener Rückversicherungs-Gesellschaft	jowang@munichre.com
General Reinsurance AG	021-61006300
Reinsurance Group of America, Incorporated	021-20670666
Partner Reinsurance Asia Pte. Ltd.	lifehealth_APACTA@partnerre.com
Further Underwriting International S.L.U.	accounts.asia@wegofurther.com（境外） china@wegofurther.com/010-86391597（国内）
Aon Reinsurance China Limited	timmy.yuen@aon.com
Guy Carpenter & Company Limited	Stephen.chor@guycarp.com